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校办发〔2020〕59号

关于印发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经费管理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经费管理办法

为促进学校国际教育交流合作工作,拓展中外合作办学领域,提升合作办学水平,激发办学积极性,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经费管理,更好地发挥国际交流合作对学校事业发展的推进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管理原则

- 1. 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经费实行"学校统一规划、专项预算、项目负责"的管理办法。
- 2. 学校依法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经费进行管理,并在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账核算,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 3.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费管理遵循以收定支原则,经费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中外合作办学所取得的各项收入之和。

二、经费收入来源

中外合作办学专项资金预算是学校年度综合预算的组成部分, 纳入学校的总体财务预算,做到专款专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 经费来源为专户管理非税收入,包括项目注册学生的学费收入、住 宿费收入等,学费标准根据安徽省物价局批复或规定的文件执行。

三、经费支出分类

中外合作办学各项支出,须制定项目年度预算执行计划,制定详细绩效目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费包括外方教学经费、外教差旅费、国际交流费等。中外合作办学作为学校整体教学活动的有机

组成部分,平时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招生就业、行政后勤等各项工作是学校日常各项工作重要组成部分,相关经费支出在相应预算中列支。

- 1. 外方教学经费:包括外方提供的专业和外语培训课程的教学 及教学管理费用,具体标准按照双方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执行。
- 2. 外教差旅费: 用于根据协议约定需由我方承担的项目外方教师来我校执教时所发生的国际、国内旅费。
- 3. 师生国际交流费:用于资助项目学生及带队教师赴国外合作院校进行短期交流、资助项目学生赴国外合作院校长期学习、资助教师参加与合作办学项目相关的国内外会议等。
- 4. 其他:中外合作办学过程上述费用之外各项支出,例如:外方教师住宿费用。

四、经费支出管理

- 1. 中外合作办学的各项支出执行如下审批制度:建设项目经费支出,单笔开支在5000元以下的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部门负责人审批,支出金额在5000元至20000元,由分管校领导审批,支出金额在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由学校校长审批,50000元以上须经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审批,支出属"三重一大"要求的应由学校党委会议决定审批。
- 2. 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纳入学校教育事业收入, 由计划财务处统一以人民币计收,并向学生开具统一印制的财政电

子票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职能部门、所在学院不得收取学生任何 费用。

- 3. 中外合作办学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办理外汇收支,具体程序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 4. 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安徽省和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等办理后列支。
- 5. 学校对中外合作办学资金实行项目明细账管理,并按专项资金来源渠道、项目分类、项目性质等要求设置核算账目,各项目单位应建立收支明细台账。
- 6.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结余,应当继续用于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五、经费监督和评价

- 1. 学校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费必须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厉 行节约,确保项目经费发挥最大效益。
- 2. 学校计划财务处应按照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对中外合作办学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一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
- 3. 学校审计处应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率的监督、 检查,定期对中外合作办学资金进行审计,评价资金使用效益。

六、项目所在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各

项经费的使用规定和实施细则,以利于激发广大师生的积极性,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专项经费的效用。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适用于学校所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办法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